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	518,099,954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進一步詳情：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數目： 9,303,374,783股股份
- 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數目： 4,985,874,393股股份
-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股份數目： 無
- 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目： 4,317,500,390股股份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合共9,303,374,783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4,317,500,390股股份）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為4,985,874,39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按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亦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執行董事于曉東先生及張志標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張志標先生及李培寅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